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九江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了《2015-114 关于公司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12月4日发布了《2015-118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中标国内首批30个财政部PPP项目之一的九江市柘林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PPP项目。近日，公司与九江市人民政府、九江市柘林湖PPP运作模式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签订了《九江市柘林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PPP项目框架协议》。本次PPP项目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一、风险提示

1、本次纳入PPP实施范围的项目共包括三大类（流域污染源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产业结构调整与生态移民）21个子项目。其中，隶属**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项目为8个，隶属**武宁县**的项目为4个，隶属**修水县**的项目为9个，公司尚未与上述“两县一区”政府及其21个子项目签订项目协议，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由于该项目是公私合作建设项目，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

九江市系江西省管辖，九江市人民政府属于地市级行政机关。

九江市柘林湖PPP运作模式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是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九府厅字（2014）68号”文《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九江市柘林湖PPP运作模式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的九江市柘林湖PPP运作模式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机构。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采取 DBFOT 模式（设计优化-建造-融资-运营-移交），将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优化、融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政府向社会资本购买服务。合作期满，本项目下 21 个子项目经营权无偿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政府机构，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项目公司继续运营。

2、在公司与两县一区政府签订的项目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由出资代表机构在九江市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签完补充协议后，将由项目公司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3、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含所有子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自项目公司与两县一区政府签订的项目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其中单个子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全部子项目建设期总体跨度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各项目运营期均为项目取得竣工验收批复之日的次日起 14 年。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约 13.2 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含运营报价总共为 2,412,165,009.00 元。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九江市柘林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 PPP 项目框架协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